

上海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沪应急宣教中心〔2026〕10号

关于2026年度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市应急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23〕5号）精神，现将本市2026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

2026年6月8日10:00至6月18日16:00；

（二）缴费时间

2026年6月8日10:00至6月18日17:00；

（三）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6年9月1日10:00至9月3日16:00；

(四) 考试时间

2026年9月5日。

二、考试信息

(一)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和〈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通知》（应急厅〔2019〕43号）规定中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执行。可登录应急管理部門戶網（<https://www.mem.gov.cn>）查看。

(二) 考试安排、科目和题型

考试安排		考试科目	试题题型
9月5日	9:00—11:0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客观题
	14:00—16:30	安全生产实务(5个专业)	主、客观题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公共科目。《安全生产专业实务》为专业科目，分为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5个专业类别，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参照附件1）。

(三) 考试管理

1.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

通过全部科目，经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 已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类别考试时，可免试公共科目。考试合格，并通过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予以核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应急局共同用印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增项）。

（四）考场设置

考试地点在全市范围内随机统筹安排，具体以准考证信息为准，请报考人员根据准考证打印时间及时打印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的考点安排提前规划赴考时间及路线。

三、报考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在本市工作或居住，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4年；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5年。

2.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2年；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3年。

3.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业务。

（二）增报专业报考条件

已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报名参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专业类别考试的，可免试公共科目。此类人员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已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报考时应选择报考级别为“考增项”。

（三）工作年限及学历学位相关规定

上述报考条件中，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相关业务时间的总和，计算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工作年限。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

报考条件中“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应急厅函〔2019〕410号）执行（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2）。

四、报考流程

本次考试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须根据报考条件和报名系统要求，做出诚信承诺。报考人员确定提交报考信息，即表示本人符合考试报考条件且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客观。考试主管部门将在考前对报考资格进行抽查，并在考后对全部科目成绩达到相关标准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在资格审核环节或是社会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报考人员考试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考条件、提供虚假信息或其他违纪舞弊行为，将按考试报名无效

或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有关告知承诺制具体内容请参考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内相关文件。

实行告知承诺制后，报考人员按以下流程完成报考：

(一) 填报信息

1. 报考人员点击进入上海市“一网通办”-上海市应急管理局-职业资格-公共服务-“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入口（以下简称“报名系统”），仔细阅读《考试通知》，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照，并添加学历、工作等相关信息。

2. 个人证件照要求为本人近期彩色半身免冠白底正面电子照。上传照片时，必须先下载并使用报名系统指定的“照片处理工具”（下载网址：<http://cdn.cpta.com.cn/zgzpc1gj.rar>），经该工具审核处理后再上传。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等，请报考人员慎重选用。

3. 学历证明需要提交毕业证书、电子备案表/学历认证报告；相关工作年限证明需要提交社保证明或单位证明，以备审核（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4）。

4. 报考级别为“考增项”的报考人员还须上传已取得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备查。

5. 在信息填报确认前，如要修改信息，报考人员可点击“报考信息修改”栏，自行进行修改。在信息填报确认后，若要修改有关信息，需点击“取消报名确认”，重新开始填报信息。

（二）签署承诺

报考人员填报信息前须仔细阅读《考试通知》及《告知承诺书》，确认本人完全符合报考条件，且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点击“确认签署”《告知承诺书》，一经提交即具法律效力。

报考人员承诺后，在考前、考中、考后任何环节，若发现有不实承诺的，将视不同阶段，作出取消当次报考资格、当次考试成绩，以及已取得的证书无效等处理。

在签署《告知承诺书》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不可返回完善个人信息，以及选择所要报考的信息。若要修改有关信息，需点击“取消报名确认”，重新开始填报信息。

（三）网上缴费

本市通过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统一缴费，报名人员在信息填报并签署承诺书后，可直接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不缴费视作放弃报名，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同意收取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沪财税〔2024〕11号）规定，上海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70元。缴费的具体程序按系统中提示的“网上支付说明”进行操作。缴费完成后，可自动生成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自行选择下载打印，不再开具纸质票据。报考人员在确认缴费后，即视为完成报名。在报考完成后，若要修改有关信息，需点击申

请并填写理由，待审核通过后修改。

（四）打印准考证

打印准考证时间:2026年9月1日10:00至9月3日16:00。网上报名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在报考人员个人首页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认真核对姓名、身份证等信息内容。如发现与身份信息不一致，务必在9月3日16:00之前，拨打咨询电话(021-23306360)并到现场更正，逾期视为放弃考试。请报考人员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五、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经市考试主管部门核准后予以公布，届时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考后一个半月左右)。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报考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请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成绩复查”按钮，填写信息申请成绩复查，逾期不再受理。自申请成绩复查之日算起，20天内予以受理，并反馈结果。成绩复查只限于答卷卷面分数合计和登录是否有误。届时申请人可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成绩复查”按钮，查询复查结果，复查后的成绩为最终成绩。

六、电子证书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并通过承诺情况审核的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加

盖印章后颁发电子证书。届时申请人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如需下载查验，请在“随申办市民云”APP中将电子证书添加至“亮证”后再下载。添加路径如下：

1. 在“随申办市民云”APP首页选择“亮证”—“添加证照”—“按种类分类”—“个人证照”—“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添加”。

2. 在“随申办市民云”APP首页选择“亮证”—“添加证照”—“按委办分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添加”。

七、监督管理及违纪违规处理

考试组织机构将对考试过程实行日常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报考人员应积极配合考试组织机构审核，及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逾期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审核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放弃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笔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相关条款进行认定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考试违纪违规人员信息和处理意见于考试结束10个工作日后在“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网站的“违纪处理”栏目公示。

八、注意事项

（一）港澳台居民参加考试问题

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

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再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54号），对符合文件规定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居民，均可报名参加本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港澳台人员在报考时，应根据报名条件规定，提交教育部认可的毕业证书和学历认证报告，以及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二）报考人员须知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科目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安全生产实务》科目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客观题部分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规定的位置书写作答，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报考人员应试时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报名时使用的证件一致）和准考证进入考场，严禁将通信工具等违禁物品带入考场座位。

（三）相关电话

报考政策咨询：021-23306360；

报名系统技术咨询：15316815282。

电话咨询时间为报名和准考证打印期间工作日的
9:30-11:00 和 14:00-17:00。

（四）特别提醒

为确保线上报名顺畅，建议考生认真阅读《考试通知》或一网通办上的《办事指南》，提前做好规范证件照、毕业证书、

电子备案表/学历认证报告、工作年限证明，报考增项的还需要准备已取得的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等填报资料。

- 附件：1. 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行业界定表
2.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
3. 学历信息认证有关事项的说明
4.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工作年限证明

上海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2026年5月26日

附件 1

各专业类别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行业界定表

序号	专业类别	执业行业
1	化工安全	化工、医药等行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石油天然气储存）
2	金属冶炼安全	冶金、有色冶炼行业
3	建筑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各行业
4	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
5	其他安全 (不包括消防安全)	除上述行业以外的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石油天然气开采、燃气、电力等其他行业

附件 2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

序号	学历（学位）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
1	中专学历	农林牧渔类、资源环境类、能源与新能源类、土木水利类、加工制造类、石油化工类、轻纺食品类、交通运输类、信息技术类。
2	大学专科学历	农业类、林业类、资源勘查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石油与天然气类、煤炭类、金属与非金属矿类、环境保护类、安全类、电力技术类、热能与发电工程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黑色金属材料类、有色金属材料类、非金属材料类、建筑材料类、建筑设计类、城乡规划与管理类、土建施工类、建筑设备类、建设工程管理类、市政工程类、房地产类、水利工程与管理类、水利水电设备类、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铁道装备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航空装备类、汽车制造类、生物技术类、化工技术类、轻化工类、包装类、印刷类、纺织服装类、食品工业类、药品制造类、粮食工业类、粮食储检类、铁道运输类、道路运输类、水上运输类、航空运输类、管道运输类、城市轨道交通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通信类、物流类、公安管理类、公安指

序号	学历（学位）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
		挥类、司法技术类。
3	大学本科学历	工学门类的所有专业类；公安学类、化学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工业工程类。
4	第二学士学位	
5	硕士学位	工学门类的所有学科；工程硕士、工程博士以及 2018 年对应调整后的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等 8 种专业学位类别；管理学门类中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6	博士学位	

注：中专泛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附件 3

学历信息认证有关事项的说明

报考人员登录上海市“一网通办”进行线上报名，须对学历信息进行审核。请考生如实填写学习经历，填写报名表时上传原件电子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一、上传内容

1. 境内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须上传毕业证书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电子件。

2. 中专学历的，须上传毕业证书电子件。

3. 取得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的高等学校学历学位的，须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上传认证报告电子件。

4. 其他无法在学信网验证/认证的学历，须上传相关学历证书（证明）原件电子件。

二、上传文件具体要求

1. 上传电子件格式支持"bmp""gif""jpg""png""pdf"等。

2. 上传电子件大小在 200KB—400KB 之间。

3. 复印件电子件无效。

附件 4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工作年限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同志，居民身份证（港澳台为通行证/国外为护照）
号码：_____，从_____至_____年已累计从事安全生
产专业工作共_____年。

单位公章（盖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上海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4份